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2〕9 号

刘子辉

身份证号：41071\*\*\*\*\*11080511

住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大里村 154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刘子辉负责的“中电绿源院内 7 号车间洗衣粉灌装生产线项目”，地址位于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生产线未生产，有生产迹象，现场有原料、有产品。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2〕10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

内，你未提出听证申请，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用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一般，裁量等级为 1；
-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 3、违法次数的裁量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 5、违法时间的判定标准：不满 1 个月，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0000,代入公式： $10000 = 0.0 + (50000.0 - 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0000 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负责的“中电绿源院内 7 号车间洗衣粉灌装生产线项目，未按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